

編號：105048【105/11/29 開始傳送】

1.轉發公文 2.稅務新聞

轉 發 公 文

一、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 1050609555 號函

主旨：為加強輔導信託受託人申請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贈與稅申報等事項，請轉知會員儘速自行檢視並依法辦理，以免逾期受罰，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3Luc0s>

秘書處 敬上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105 年 8 月 31 日起，非營利事業(即扣繳單位)公示資訊可透過網路查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為便利扣繳義務人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於財政部稅務V口網提供非營利事業(即扣繳單位)公示資訊查詢。

該局進一步指出，提供查詢之範圍包含「開機關或團體之「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扣繳單位稅籍所在縣市」、「最近異動日期」、「最近異動原因」等 5 項欄位資料(路徑：財政部稅務V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因該等資料非屬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範圍，無涉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保密義務，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爰開放網路查詢。

該局提醒，提供查詢之資料係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設立(變更)登記之建檔資料，僅供參考，查詢內容如與實際狀況不符，應以主管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請多加利用 E 化之便民服務措施，省時省力方便快速。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16/2016

2. 財政部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財政部表示，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依該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財政

部於今(16)日訂定發布本標準條文計7條，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第1條)

二、以買賣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規定。(第2條)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原則。

(二)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

1、土地、房屋：

(1)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取得之受贈價值計算。

(2)公告設施保留地及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

(3)前開公告土地現值16%計算之基準，自106年起，由財政部各地區賦稅局參照捐贈之受贈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財政部公告。

2、股票：

(1)上市(櫃)、興櫃：以捐贈日或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2)未上市(櫃)：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捐贈日公告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淨值計算。

3、其餘非現金財產(大樓工程、綠美化工程、骨灰(骸)存放設施、救護車、文物等)：

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

(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之非現金財產捐贈，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第3條)

(四)捐贈之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2條及第3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之受贈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第4條)

(五)納稅義務人以本標準所訂「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第5條)

(六)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2條至第4條規定。(第6條)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7條)

財政部指出，非現金財產屬公告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納稅義務人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考量該等土地用途已受拘限，且據往年稽徵實務，其公告土地現值於土地公告現值，為避免該等土地淪為高所得者「低價買進，高價打稅」之操作工具，違反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立法目的，經稽徵機關實地調查蒐集資料，並參照實際市場行情，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乃定明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並於同條第2項明定，該計算基準，自106年起，由該部各地區賦稅局參照捐贈之受贈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該部公告，以符實際。

財政部補充說明，考量隨經濟發展，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推陳出新，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11款及第5條乃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買賣取得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得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其列舉扣除金額，此外，納稅義務人以「其他非現金財產」捐贈者，亦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部未來將配合新型態捐贈及稽徵實務需要，適時檢視且新本標準相關條文，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1/16/2016

3. 營利事業租地建屋使用，應如何提列折舊

財政部北區賦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空地建屋使用，雖事先約定租賃期滿拆屋還地，有關房屋之折舊，依財政部72年4月6日台財稅第32193號函釋，仍應依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至承租約期滿必須折舊還地時，可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以該項折舊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之損失。但有零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列為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所有建築物僅按 10 年提列折舊，經進一步瞭解，係該公司向地主承租土地自費建築供營業上使用，並以公司為所有權人，約定租賃期滿房屋歸地主所有，所以按承租年數 10 年提列折舊，惟參照前揭函釋規定，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折舊，經重新計算計減折舊費月約 100 萬元。

(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睿棣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11/13/2016

4. 營利事業以外務員自有車輛推銷產品補貼費用列支事宜

財政部北區稽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該局指出，該局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員工自有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雖該公司提示與外務員簽訂補貼員工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等合約書，惟其中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不符前述規定，仍遭該局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自有車輛從事公司業務發生之相關費用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不符規定將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睿棣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8)

-----財政部北區稽稅處 11/13/2016

5. 具公司法董事身分者之退休金提繳規定

財政部高雄區稽稅局表示：近日有納稅人來電詢問對於具備董事身分者，營利事業可否為其提繳退休金，並得否列為費用？該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故董事之身分係屬董事，非勞動基準法上第 2 條規定之勞工。惟董事如屬實際從事勞動者，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但董事職位不得再另行為其提繳退休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董事係依國營事業管理規定，由國營事業工會推派擔任國營事業之董事者，因其仍具有勞工身份，董事職位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提繳退休金。因此，公司董事除係國營事業工會推派者外，公司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就會計帳務而言，亦即不得以退休金費用列帳。【#387】

(聯絡人：楠梓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蘇啟中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35)

-----財政部高雄區稽稅處 11/4/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

本會網址: <http://www.taxresearch.org.tw>